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監察工作，以及提供有關騙取援助計劃援助金的統計數字。

申請的審批及監察

2. 援助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 229 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條例》）成立，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死者遺屬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亦不考慮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現時援助計劃提供的援助金包括殮葬補助、死亡補助、受傷補助、傷殘補助，以及臨時生活補助五個類別。

3. 申領援助計劃的援助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i) 有關意外屬於《條例》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 (ii)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或因該意外受傷，而傷勢令受害人留醫不少於三天或由註冊醫生證明需要不少於三天的病假；
- (iii) 申請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及

- (iv) 受害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的規定，有權留在香港或獲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是有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的，他／她必須沒有違反逗留期限。

4. 社署會根據上述的申請資格，按既定機制處理及考慮每宗申請，包括與相關部門核實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以防止詐騙，並確保援助金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在處理申請時，社署與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會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務求對可疑的申請個案，例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有所隱瞞，或申請人在短時間內多次提出申請，作出仔細的審核。社署會按情況將有關申請人提交的醫療報告轉交醫管局／衛生署重新評估，亦會將涉嫌欺詐的個案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

5. 除了上述的審批及監察工作外，社署亦提供舉報欺詐援助金的郵柬，並上載至社署網頁，方便市民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如接獲舉報並發現任何人士提供失實資料以圖騙取援助金，社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跟進。

騙取援助金的統計數字

6.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五年期間，社署共接獲43 557宗的援助金申請，發放援助金共約8.9億港元。期間共有108人涉嫌詐騙，涉及金額約210萬港元。全部108人均被檢控，其後有106名涉案人士被判罪名成立，刑罰由80小時社會服務令至監禁六個月不等，餘下兩宗被檢控個案則正等候法庭判決。

7. 警方與社署一直關注涉嫌騙取援助金的個案，並會對有關個案採取行動。舉例來說，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與社署發現數宗性質類似的交通意外案件，遂聯合調查有關個案，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展開代號「藍天行動」，最後瓦解一個利用殘舊汽車自製車禍以騙取援助金的欺詐集團。是次行動對不法份子起到阻嚇作用。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四月